证券代码：300403　　证券简称：汉宇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将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的 4 栋第二层、第三层整层，2#连廊第二层、第三层和 1#连廊第三层（以下简称“房屋”）及部分设备出租给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川谐波”），租赁面积为 9,438.09 平方米（含公摊）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（2026 年 11 月 1 日-2029 年 10 月 31 日），租赁期内合同租金总金额约为 874 万元（含设备租金）（含税），预估租赁期限内产生水电费约为 800 万元（含税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2. 同川谐波为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川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立楷先生为同川科技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同川谐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由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郑立楷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EKRB9136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-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晓龙

注册资本：1,2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轴承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机制造。

主要股东：同川科技持有同川谐波 100%股权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经审计，2025 年度，同川谐波营业收入 2,884.12 万元、净利润-121.43 万元；未经审计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同川谐波总资产 22,451.09 万元、净资产 255.32 万元。

3. 关联关系的说明

同川谐波为公司参股公司同川科技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郑立楷先生为同川科技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同川谐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. 同川谐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4 栋第二层、第三层整层，2#连廊第二层、第三层和 1#连廊第三层的房屋及部分设备，房屋租赁面积为 9,438.09 平方米（含公摊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所在地的市场公允价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实行市场定价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房屋租赁主体

出租方：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租方：江门同川谐波传动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2. 租赁标的

（1）租赁房屋：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74 号 4 栋第二层、第三层整层，2#连廊第二层、第三层和 1#连廊第三层。

（2）租赁设备：专用变频水冷螺杆机组中央空调系统、专用排风系统、专用设备供电系统、专用空气压缩机及供气系统、专用门禁监控系统、专用机加工切削液供应系统、专用电梯、员工直饮水系统、专用物料升降平台。

3. 租赁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。如甲方有权机构（董事会或者股东会）同意出租之日晚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的，以甲方有权机构（董事会或者股东会）同意出租之日作为起租日。

4. 租金：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05,386.92 元（含税）、设备月租金为人民币 137,378.28 元（含税）。

5. 付款时间：租金按月结算。每月 5 日前交当月租金、上月水电费等费用。

6.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支付首月租金（含房屋、设备租金）及相当于 2 个月的房屋租金、设备租金作为保证金。

7. 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及设备出租给同川谐波，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租金收益。

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平等互利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进行合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同川谐波租用公司部分房屋及设备，能够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，促进业务发展。同川谐波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6 年 1-9 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川科技及其江门分公司、同川谐波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97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八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

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房屋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租金收益；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